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魏煌旻

吳建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平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、蕭鈺、陳昱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9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